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11-03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00 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票 616,312,9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22%）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以下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 (i) 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 (ii) 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分别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海信空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地点及其他审议事项均与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